

股票代碼：6289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話：(03)380-38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1
(五)關係人交易	31~35
(六)抵質押之資產	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 他	36~3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3~4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森 田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轉投資部分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17,692千元及17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56,512千元及12,130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478,819	103	1,710,75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901	3	13,412	1
營業收入淨額	1,435,918	100	1,697,340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四)、(七)及十)	1,664,709	116	1,883,702	111
營業毛損	(228,791)	(16)	(186,362)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0,403	3	56,27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3,985	8	109,77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69	9	120,810	7
	<u>277,857</u>	<u>20</u>	<u>286,856</u>	<u>16</u>
營業淨損	(506,648)	(36)	(473,218)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46	-	3,56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96	-	13,995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25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2	-	6,502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五)	101,813	7	306,386	18
	<u>110,855</u>	<u>7</u>	<u>330,451</u>	<u>1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8,729	1	5,27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56,512	4	12,13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3,898	3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45,233	3	-	-
7880 什項支出	22,829	2	9,931	1
	<u>133,303</u>	<u>10</u>	<u>71,231</u>	<u>5</u>
7900 稅前淨損	(529,096)	(39)	(213,998)	(1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四(十三))	33,771	2	(28,227)	(2)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562,867)	(41)	(185,771)	(11)
9200 非常利益(99年度係扣除所得稅費用11,592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十(二))	-	-	242,125	14
合併總(損)益	\$ (562,867)	(41)	56,354	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損)益)	\$ (564,026)	(41)	4,628	-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159	-	51,726	3
	<u>\$ (562,867)</u>	<u>(41)</u>	<u>56,354</u>	<u>3</u>
			<u>稅前</u>	<u>稅後</u>
歸屬予於母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四))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2.09)	(2.09)	(0.26)	(0.23)
非常利益	-	-	0.28	0.25
本期淨利(損)	\$ (2.09)	(2.09)	0.02	0.0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				
(附註四(十四))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0.34)	(0.31)
非常利益			0.37	0.33
本期淨利			\$ 0.03	0.02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劉冠誼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81,239	1,630,249	(2,394,784)	-	(217,893)	117,477	2,816,288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4,628	-	-	51,726	56,354
減資退還股款	-	-	-	-	-	(15,517)	(15,517)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69,172)	(69,17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867)	-	-	(2,86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81,239	1,630,249	(2,390,156)	(2,867)	(217,893)	84,514	2,785,0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減資彌補虧損	(920,310)	-	920,310	-	-	-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1,469,846)	1,469,846	-	-	-	-
庫藏股註銷	(68,325)	(105,160)	(44,408)	-	217,893	-	-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564,026)	-	-	1,159	(562,867)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34,984)	(34,9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68,501	-	-	68,50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92,604</u>	<u>55,243</u>	<u>(608,434)</u>	<u>65,634</u>	<u>-</u>	<u>50,689</u>	<u>2,255,73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劉冠誼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562,867)	56,35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14,974	499,831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94,962	(195,670)
呆帳費用	8,861	23,04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6,512	12,130
減損損失	45,23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396)	(13,995)
非常利益(已加回已支付之清運費3,511千元)	-	(285,056)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476	(6,50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70,437	33,418
存貨減少(增加)	(153,121)	381,0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4,236	(236,42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4,389	(89,0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7,335)	(1,75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325	10,7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2,183)	(75,725)
應付費用增加	15,509	14,8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9,815)	199,183
預收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7,191	(2,80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	61,816	192,496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108,430	-
其他	(11,723)	(8,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911	507,2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火災保險理賠款	315,843	120,000
購置固定資產	(606,058)	(275,97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256	20,067
預付設備款取消訂單收現數	71,042	-
政府固定資產補助收入	124,820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457,884)	(83,500)
其他	(7,393)	(9,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374)	(228,9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9	(93,607)
償還長期借款	-	(8,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1,100)	-
應付租賃款增加	36,425	-
減資退還少數股權投資價款	-	(15,517)
少數股權減少	(39,352)	(20,6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8)	(137,796)
匯率影響數	36,086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76,291)	140,57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98,009	557,43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57,804	\$ 698,009
本期支付利息	\$ 8,728	\$ 4,8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0	\$ 5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1,100
減資彌補虧損	\$ 920,310	-
註銷庫藏股票	\$ 217,893	-
支付現金取得少數股權：		
取得少數股權價款	\$ (18,803)	(41,221)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549)	20,549
支付現金	\$ (39,352)	\$ (20,672)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679,083)	(269,428)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3,025	(6,549)
支付現金	\$ (606,058)	\$ (275,977)
收取現金及估列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68,710	14,019
應收關係人設備款減少(增加)	(2,454)	6,048
收取現金	\$ 66,256	\$ 20,0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劉冠誼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鵬正企業)。

本公司為專業分工，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完成分割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信光電)，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分割後繼續上市。

本公司為整合營運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加產業競爭力，以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子公司連威磊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威磊晶)辦理簡易合併。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明
			100年度	99年度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imited (AUK)	電子零組件之 研發	-	100.00 %	AUK於民國88年6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國。該公司已於民國98年12月底減資彌補虧損，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帳上股本及淨值皆為英磅1元，並已於民國100年2月1日清算完結。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連威磊晶)	發光二極體磊 晶片及電子零 組件之製造、 批發及零售	-	88.26 %	連威磊晶於民國87年10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95年9月1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換其股份。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及99年12月分別以4,885千元及41,221千元收購連威磊晶流通在外股份，持股比例由67.06%陸續增加至88.26%。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31日以13,918千元收購連威磊晶剩餘流通在外股份，使持股比例增加至100%，並同時與連威磊晶辦理簡易合併，連威磊晶於合併後消滅。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明
			100年度	99年度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	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91.83 %	91.83 %	華信光電於民國96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淨資產分割讓與華信光電，換取華信光電新發行之普通股共計55,000千股，分割基準日為民國96年8月1日，分割後本公司仍持有華信光電100%股權，惟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信光電之現金增資案，致使持股比例由100%降至91.83%。華信光電於民國99年3月及98年2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190,000千元及210,000千元，減資後本公司對華信光電持股比例仍為91.83%。
本公司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ACE)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ACE，並於第四季投入資本258,282千元。
ACE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香港，並於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及99年第四季分別投入資本美金9,000千元及美金6,000千元。
ACE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Trump Glory)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香港，並於第四季分別投入資本美金15,681千元及美金2,736千元。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100.00 %	100.00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江蘇省吳江市，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及99年第四季分別投入資本美金9,000千元及美金6,000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53人及84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所有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另，合併公司針對上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因被併購而換入收購公司之股票，且換入之股票非採權益法評價時，應按所換出股票之公平價值認列所換入之股票；但所換入股票之公平價值若較為客觀明確，則應按其公平價值認列。認列金額與換出股票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帳上如有因該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亦一併轉列。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十一)租賃

資產出售於出租人再行租回時，其出售與租回視為一次交易，出售資產損益應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但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此兩者之差額於出售當期承認損失。「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之攤銷，依租約之性質而定，若屬營業租賃，按資產預期租用期間逐期攤至租金費用；若屬資本租賃，則按其性質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或租賃期間攤至折舊費用；若每期攤銷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超過該資產之租金費用或折舊費用，其超過之餘額列為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三～五十五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十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二～十五年。
- 4.租賃改良：約三～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三)出租資產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租金收入減除折舊等費用後之淨額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四)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三～十七年
- 2.電腦軟體：一～三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十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另依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轉換價格重設時，本公司於重設日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並貸記相關資本公積。前述額外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係按轉換價格重設時尚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計算，而非按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換價格重設後實際轉換之公司債面額計算。於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轉回已認列之損失與股東權益，但得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及華信光電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分別由本公司及華信光電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編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除前段所述，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廿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補助之相關條件時，認列為遞延收益。政府補助若屬補貼合併公司取得資產之成本，則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補助收入。

(廿三)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分紅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及減資彌補虧損減少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期末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廿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0.12.31</u>	<u>99.12.31</u>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356,694	566,899
定期存款	<u>101,110</u>	<u>131,110</u>
	<u>\$ 457,804</u>	<u>698,009</u>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12.31</u>	<u>99.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IQE plc	\$ -	<u>11,476</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42千元及6,502千元，帳列於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12.31</u>	<u>99.12.31</u>
股票投資：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5	1,365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	-
	<u>\$ 1,365</u>	<u>1,36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合併公司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出售所持有華旭環能之所有股份，致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綜合持股由43.18%降為11.86%，對華旭環能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評價變更為以成本衡量，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項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8,187	20,219
應收帳款	<u>361,042</u>	<u>572,690</u>
	369,229	592,909
減：備抵呆帳	<u>(23,244)</u>	<u>(167,626)</u>
	<u>\$ 345,985</u>	<u>425,283</u>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已於以前年度針對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且已依法律途徑主張合併公司之債權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予以轉列催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催收款之應收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款項為83,867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帳列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下。另，與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之訴訟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等整體評估之備抵變動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167,626	145,0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861	22,538
本期沖銷	<u>(69,376)</u>	-
期末餘額	<u>\$ 107,111</u>	<u>167,626</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應收款整體評估而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8,861千元及22,538千元。

(四)存 貨

	<u>100.12.31</u>	<u>99.12.31</u>
製成品	\$ 358,762	305,303
減：備抵損失	<u>(153,375)</u>	<u>(133,690)</u>
	<u>205,387</u>	<u>171,613</u>
在製品及半成品	313,973	226,586
減：備抵損失	<u>(149,586)</u>	<u>(77,932)</u>
	<u>164,387</u>	<u>148,654</u>
原 料	96,524	84,250
減：備抵損失	<u>(29,930)</u>	<u>(24,973)</u>
	<u>66,594</u>	<u>59,277</u>
淨 額	<u>\$ 436,368</u>	<u>379,54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已售存貨之成本及認列相關費損，相關費損其組成情形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 94,962	(195,67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4,061	154,046
存貨報廢損失	42,791	49,693
其 他	<u>(1,505)</u>	<u>5,332</u>
	<u>\$ 280,309</u>	<u>13,401</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0.12.31</u>		<u>99.12.31</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長治高科華上)	40.00	\$ 517,692	9.09	80,718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	<u>-</u>	11.86	<u>172</u>
		<u>\$ 517,692</u>		<u>80,890</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 56,512</u>		<u>12,130</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長治高科華上係依本公司與中國山西省長治市之長治高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之共同合作契約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設立，依契約約定，初期預定資本額為人民幣300,000千元，本公司預計出資四成(人民幣12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別投入資本人民幣102,000千元及18,000千元。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華旭環能之持股比例為11.86%，因與關聯企業綜合持股達43.18%，故採權益法評價。合併公司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出售所持有華旭環能之所有股份，致合併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綜合持股由43.18%降為11.86%，對華旭環能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評價變更為以成本衡量，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合併公司依據鑑價專家出具之報告，評估土地、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期可回收金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減損均為524,229千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上述資產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且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17.90%及19.57%。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評估帳列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計45,233千元，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機器設備	\$ -	27,780
雜項設備等	-	4,550
租賃改良	-	<u>3,900</u>
	-	36,230
減：累計折舊	-	<u>(19,467)</u>
	<u>\$ -</u>	<u>16,763</u>

合併公司評估後擬將出租資產轉供自用，故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固定資產。出租資產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之(二)3。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因遭受祝融之災，致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遭受損失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說明。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與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十八個月期合約，將部份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出售，同時按資本租賃方式租回，租期屆滿時，合併公司得無償取得上述機器設備。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售後租回約產生之應付租賃款為36,425千元，帳列應付租賃款一流動。

上述應付租賃款提供擔保品及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無形資產變動分別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 計</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420	1,616	35,036
取 得	1,516	1,094	2,610
本期攤銷金額	(4,454)	(1,723)	(6,177)
匯率影響數	-	2	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482</u>	<u>989</u>	<u>31,471</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680	3,983	39,663
取 得	2,096	493	2,589
本期攤銷金額	(4,356)	(2,860)	(7,21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420</u>	<u>1,616</u>	<u>35,0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6,177千元及7,216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u>100.12.31</u>	<u>99.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 16,934	16,735
銀行抵押借款	147,000	147,000
	<u>\$ 163,934</u>	<u>163,735</u>
未動支額度	<u>\$ 229,752</u>	<u>250,850</u>
期末利率區間	<u>1.94%~3.64%</u>	<u>1.48%~3.42%</u>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品及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七。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票面年利率：0%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5.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債券買回。

6.轉換條件：

(1)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原為新台幣40.4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符合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價格重設之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債價格重設業已行使，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之轉換價格為31.32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股東臨時會修訂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之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條款，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特別重設轉換價格基準日，轉換價格為每股10.56元，轉換期間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轉換期間共計面額1,108,100千元依重設價格執行轉換，本公司因此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特別重設之誘導轉換損失計1,115,139千元，分別認列為什項支出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另，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將剩餘流通在外1,110千元依面額全數買回，而相關權益組成項目1,018千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	2,000,000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u>-</u>	<u>(1,998,900)</u>
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金額 (即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1,100</u>
	<u>100.12.31</u>	<u>99.12.31</u>
期末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1,018</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本公司及華信光電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38)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4,146)</u>	<u>(11,479)</u>
累積給付義務	(14,884)	(11,47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0,811)</u>	<u>(8,855)</u>
預計給付義務	(25,695)	(20,3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6,054</u>	<u>54,068</u>
提撥狀況	30,359	33,7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60	52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6,938)</u>	<u>(11,421)</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23,881</u>	<u>22,833</u>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華信光電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844千元及0千元。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14	-
利息成本	501	581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2,153)	(864)
攤銷與遞延數	<u>590</u>	<u>(849)</u>
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048)	(1,132)
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u>19,481</u>	<u>18,283</u>
	<u>\$ 18,433</u>	<u>17,151</u>

3.精算假設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現率	2.00 %	2.2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3.00%	2.75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	2.25 %

此外，列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9千元及0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政府補助收入

	<u>100.12.31</u>	<u>99.12.31</u>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 119,492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1,062)</u>	<u>-</u>
長期遞延收入	<u>\$ 108,430</u>	<u>-</u>

合併公司因建置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取得中國大陸吳江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補助收入124,820千元(人民幣26,025千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按系統方式於相關資產使用期間認列為損益。民國一〇〇年度攤銷認列為收入計5,328千元(人民幣1,16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及減資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擬減資920,310千元以彌補虧損，預計銷除已發行股份92,031千股(含流通在外股數89,753千股及庫藏股股數2,278千股)，減資比例為25%，此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4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9.28元，私募總金額為399,04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300,000千元(皆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692,604千元及3,681,239千元。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陸續購回庫藏股票，合計買回本公司股票9,110千股，買回成本為217,893千元。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彌補累積虧損，因而註銷庫藏股股數為2,278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註銷庫藏股票5,228千股及1,604千股，成本分別為166,732千元及51,161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庫藏股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9,110千股，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217,893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來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469,846千元彌補虧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扣除發行成本分攤後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18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於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贖回，始得辦理轉增資。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餘額中，屬於因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賣回權或轉換權時，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之217,737千元，以及因轉換價格特別重設之誘導轉換損失而認列之1,115,139千元，前述資本公積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另，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及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與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均為5,129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因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係累積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所得稅

- 1.本公司及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及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子公司ACE，係屬控股之國際商業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Easy Creation及Trump Glory則依香港現行稅率核計應納稅額，華上江蘇設立於中國大陸，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與子公司華信光電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446	4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減少淨額	82,468	65,636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4,590
虧損扣除增加	(59,944)	(6,600)
備抵評價調整數	41,199	(62,3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減少(增加)	(15,470)	42,252
遞延貸項本期增加數	(11,219)	(32,724)
其 他	<u>(27,709)</u>	<u>(42)</u>
	<u>9,325</u>	<u>10,726</u>
所得稅費用總額	33,771	11,193
減：屬非常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9,4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771</u>	<u>(28,227)</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損)應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 (99,800)	29,966
投資抵減本期逾期失效數	63,620	49,091
投資抵減估計變動數及核定差異數	1,950	10,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41,199	(62,38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6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8,532)	-
國內長期投資未實現利益	(1,810)	(16,422)
非常利益分攤所得稅費用	-	(39,420)
其他	37,144	2,2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771</u>	<u>(28,227)</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50,674	133,1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52,043	40,220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23,170	-
虧損扣除	269,320	285,109
減損損失	87,690	89,119
備抵呆帳超限數	22,117	36,394
遞延貸項	43,943	32,724
其他	2,847	9,791
	551,804	626,499
減：備抵評價	<u>(526,430)</u>	<u>(587,759)</u>
	25,374	38,7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985	14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081
	<u>985</u>	<u>1,22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4,389</u>	<u>37,5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6,702	21,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7,687</u>	<u>15,545</u>
	<u>\$ 24,389</u>	<u>37,512</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12.31</u>	<u>99.12.31</u>
累積虧損	\$ <u>(608,434)</u>	<u>(2,390,15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9</u>	<u>20</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u>	<u>-%(實際)</u>

5.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華信光電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 稅 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華上光電：					
民國九十七年度 (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投資 自動化設備	\$ 19,013	19,013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申報數)	"	"	3,316	3,316	民國一〇二年度
華信光電：					
民國九十七年度 (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投資 自動化設備	12,378	12,378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申報數)	"	"	<u>15,967</u>	<u>15,967</u>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50,674</u>	<u>50,674</u>	

6.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華信光電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華信光電尚未扣除之估計虧損及可扣除之期限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發生年度</u>	<u>最後抵減年度</u>	<u>可扣除金額</u>	<u>未扣除餘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華上光電：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 176,848	176,848	30,064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1,016,376	1,016,376	172,784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一〇九年度	91,298	91,298	15,521
一〇〇年度(估計數)	一一〇年度	256,181	256,181	43,551
華信光電：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u>43,532</u>	<u>43,532</u>	<u>7,400</u>
		<u>1,584,235</u>	<u>1,584,235</u>	<u>269,320</u>

7.本公司及華信光電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股數：千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529,096)	(562,867)	(91,661)	(83,767)
非常利益	-	-	99,987	88,395
本期淨利(損)	<u>\$ (529,096)</u>	<u>(562,867)</u>	<u>8,326</u>	<u>4,62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69,260</u>	<u>269,260</u>	<u>359,014</u>	<u>359,01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u>269,260</u>	<u>269,26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u>\$ (2.09)</u>	<u>(2.09)</u>	<u>(0.26)</u>	<u>(0.23)</u>
非常利益	<u>\$ -</u>	<u>-</u>	<u>0.28</u>	<u>0.25</u>
本期淨利(損)	<u>\$ (2.09)</u>	<u>(2.09)</u>	<u>0.02</u>	<u>0.02</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u>\$ (0.34)</u>	<u>(0.31)</u>
非常利益			<u>\$ 0.37</u>	<u>0.33</u>
本期淨利			<u>\$ 0.03</u>	<u>0.02</u>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資訊

除下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1,476	11,4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65	-	1,365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1,100	1,100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5)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合併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無公平價值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42千元及6,502千元。

2.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經評估該金融機構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中分別有41%及39%係均由6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另，合併公司與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二季就產品品質及原始債權存在產生爭議，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一)之說明，合併公司已自行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並適當估列入帳。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63,934千元及163,735千元，均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宇光能)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宇電腦(江蘇)有限公司(華宇江蘇)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華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進江蘇)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ADC)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華宇光能出售該公司股份後，已非關係人)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因關聯企業出售所持有股份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惟董事長為同一人)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長治高科華上)	Trump Glory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嘉達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嘉達江蘇)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昆侖華陽(北京)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昆侖華陽)	華旭環能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 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長治高科華上	\$ 246	-	-	-
華宇光能	-	-	158	-
	<u>\$ 246</u>	<u>-</u>	<u>158</u>	<u>-</u>

(2)合併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信期間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及以前年度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ADC	\$ 17,889	5	17,889	4
華進江蘇	7,441	2	7,441	2
華宇江蘇	2,434	1	2,434	1
華宇光能	-	-	166	-
長治高科華上	<u>257</u>	<u>-</u>	<u>-</u>	<u>-</u>
	28,021	8	27,930	7
減：備抵呆帳	<u>(27,764)</u>	<u>(8)</u>	<u>(27,764)</u>	<u>(7)</u>
	<u>\$ 257</u>	<u>-</u>	<u>166</u>	<u>-</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與關係人因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之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27,764千元(已提足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 象	內 容	100年度	99年度
華宇光能	法律諮詢、服務、人力支援 及投資規劃等勞務支出	\$ 25,313	24,043
"	機器租賃支出	5,149	2,389
		<u>\$ 30,462</u>	<u>26,432</u>

關係人之廠房及設備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上述之關係人支付之押金分別為0千元及6,354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合併公司原承租華宇光能部分廠房及停車位，因華宇光能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出售上述廠房及車位予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改向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相關廠房，故上述承租華宇光能之租約業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屆期，其應收存出保證金計2,341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存出保證金已與應付款項相抵銷。合併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與華宇光能簽訂機器設備租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承租，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六日經雙方同意無條件合意提前終止原合約，而原支付之押金為6,165千元均已全數收回。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華宇光能	<u>100.12.31</u>	<u>99.12.31</u>
	<u>\$ 915</u>	<u>3,728</u>

3.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對 象	內 容	100年度	99年度
華宇光能	機台租賃及研發服務收入等	\$ 4,449	17,457
華旭環能	服務收入等	-	915
其 他		1,584	13
合 計		<u>\$ 6,033</u>	<u>18,385</u>

關係人之機台租金係經議價後決定。

合併公司代為處理保險理賠申請、股務、帳務及提供研發等服務之收入，係考量應有之人力支援比例薪資水準，經議價後決定，價款依雙方約定預收或按月收取。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代付各項雜費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款項：		
華宇光能	\$ 8,736	22,702
華旭環能	850	1,017
其 他	<u>195</u>	<u>306</u>
	<u>\$ 9,781</u>	<u>24,025</u>

4.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長治高科華上，出售價款為29,683千元，其中出售設備利益13,871千元依合併公司持股比例40%計算之未實現利益5,548千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上述出售機器設備價款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無財產交易之情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出售機器設備累計尚未收取款項分別為8,136元及5,68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 資	\$ 9,341	7,527
獎金及特支費	1,965	1,396
業務執行費用	1,610	1,800
員工紅利	<u>301</u>	<u>-</u>
	<u>\$ 13,217</u>	<u>10,723</u>

6.其 他

(1)合併公司與中國山西省長治市之長治高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長治高科)合資共同設立長治高科華上，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委託華上江蘇代收長治高科合作投資履約承諾金199,823千元(人民幣45,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另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分別委託嘉達江蘇與昆侖華陽辦理銀行借款相關事宜，並分別匯出88,766千元(人民幣19,990千元)及100,577千元(人民幣22,650千元)予嘉達江蘇及昆侖華陽，作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使用。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189,34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隨銀行借款額度之解除，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自嘉達江蘇及昆侖華陽收回。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長治高科華上簽訂專利、專有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提供LED建廠技術及專利授權予長治高科華上。合同價款1,198,935千元(人民幣270,000千元)，係雙方根據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此合約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後之利益淨額分別為140,671千元及481,239千元，其中依本公司持股比率40%計算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56,268千元及192,496千元應予以遞延，餘84,403千元及288,743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為128,076千元，帳列預收款項，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款項為28,308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累計尚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48,764千元及192,496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100.12.31	99.12.3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 344,682	253,7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00,577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銀行出具履約保證書 之擔保	-	10,089
租賃資產	應付租賃款	43,941	-
		<u>\$ 388,623</u>	<u>364,43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以本公司先前交付之產品品質有瑕疵為由，向桃園地方法院就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所開立票據計14,248千元聲請假處分，後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向上述法院提起本公司持有之上述票據之原始債權不存在；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向上述法院控告本公司涉嫌違反代理合約並求償1,000千元。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已獲得勝訴之判決，並已委託律師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中。
-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3,314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221,395千元。
- (四)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30,000千元。
- (五)合併公司提供存出保證票據美金2,050千元(折合新台幣62,064千元)作為售後租回融資額度之擔保。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並委託交通銀行開立銀行本票3,418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1~101.12.31	\$ 29,703
102.1.1~102.12.31	29,104
103.1.1~103.7.31	16,977
合 計	<u>\$ 75,784</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帳列營業外費用其他損失項下或租金收入減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76,095	111,081	-	387,176	262,798	100,965	-	363,763
勞健保費用		27,529	8,979	-	36,508	25,197	7,476	-	32,673
退休金費用		12,907	5,805	-	18,712	11,726	5,425	-	17,151
其他用人費用		18,101	5,315	-	23,416	19,508	4,716	-	24,224
小計		<u>334,632</u>	<u>131,180</u>	<u>-</u>	<u>465,812</u>	<u>319,229</u>	<u>118,582</u>	<u>-</u>	<u>437,811</u>
折舊費用		370,574	25,978	1,034	397,586	443,234	34,767	5,602	483,603
攤銷費用		12,479	4,909	-	17,388	11,039	5,189	-	16,228

(二)合併公司新竹廠部分廠房，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八日遭受祝融之災，本公司部分存貨、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之無塵室、氣體管路及水電工程等租賃改良因此遭受損失，因受損資產均已辦理保險，合併公司就受損資產向保險公司提出賠償申請，經測試機器設備受損程度並完成損失鑑定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簽訂保險金同意暨承諾事項書。合併公司於扣除應自行負擔之自付額後，共可獲得保險公司理賠金440,306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全數收回。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254	30.275	431,540	21,396	29.13	623,265
歐元	542	38.98	21,134	214	38.72	8,304
英鎊	-	-	-	223	45.19	10,077
港幣	1,431	3.897	5,577	2,946	3.748	11,042
日幣	19,038	0.3906	7,436	3,567	0.3582	1,278
人民幣	1,874	4.8070	9,088	44,939	4.441	199,55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7,100	30.275	517,962	2,771	29.13	80,7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14	30.275	157,854	1,001	29.13	29,159
日幣	33,672	0.3906	13,152	40,486	0.3582	14,502
人民幣	21,494	4.8070	103,322	45,000	4.4405	199,823

(四)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

-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u>計畫內容</u>	<u>主要執行單位</u>	<u>目前執行情形</u>
(1)評估階段(民國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委外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門與稽核部門	已完成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2)準備階段(民國100年度至101年度)：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資訊部門與稽核部門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民國101年度至102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2.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受各項精算假設之影響，其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依我國會計準則係以退休基金之長期平均報酬率或保險公司年金合約之隱含利率為準；採用IFRSs後，上述折現率之採用，則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或政府公債殖利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p>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我國會計準則係採內含價值法衡量，並認列給與員工之酬勞成本；然上述交易依IFRSs應於給與日依公平價值，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p> <p>另，合併公司針對上述差異於首次適用時，擬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即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之認股權憑證，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故不產生開帳影響數。</p>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我國會計準則無須拆分負債組成要素、權益組成要素及各項嵌入選擇權商品；然上述交易依IFRSs應於發行日進行各項組成要素拆分，續後，可轉換公司債依有效利率法計算利息支出，各項嵌入選擇權商品則依公允價值衡量。

另，合併公司針對上述差異於首次適用時，擬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即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已無負債組成要素之應付可轉換公司，不予追溯重新計算及調整負債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故不產生開帳影響數。

3. 本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10	20,000	-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706	營運週轉	無	無	-	註1	註1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668,179千元，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222,726千元。

註2：連威磊晶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	59,358	-	62,064 (美金2,050)	- %	註1

美金單位：千元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金額為890,905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金額為222,726千元。

註2：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30.275新台幣計算。

註3：連威磊晶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417	907,788	100.00	註1	33,417	100.00%	註3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367	569,993	91.83	"	18,367	91.83%	"
					<u>1,477,781</u>					
本公司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	1,365	0.05	註2	72	0.05%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	11.86	"	3,000	11.86%	
					<u>1,365</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興櫃公司。
 註3：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購	本公司之子公司	8,736	255,498	24,681	720,088	-	-	-	-	33,417	907,788 (註1)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上述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製造業	-	197,487	-	-%	-	(34,759)	(32,102)	註1、3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524,667	524,667	18,367	91.83%	569,993	46,739	42,921	註3
"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978,370	258,282	33,417	100.00%	907,788	(136,299)	(136,299)	"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設備製造業	33,000	33,000	3,000	11.86%	-	(72,680)	(172)	-
ACE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香港	控股公司	437,356 (美金15,000)	175,152 (美金6,000)	116,264	100.00%	393,043	(77,011)	(77,011)	註3
"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Trump Glory)	香港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541,014 (美金18,417)	83,130 (美金2,736)	142,447	100.00%	517,692	(56,340)	(56,340)	"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437,356 (美金15,000)	175,152 (美金6,000)	註2	100.00%	393,043	(77,011)	(77,011)	"
Trump Glory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541,014 (美金18,417)	83,130 (美金2,736)	註2	40.00%	517,692	(140,847)	(56,340)	-

註1：連威磊晶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
 註2：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註3：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華信光電	華上光電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56,000	56,000	-	3.7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無	無	-	註1	註1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186,205千元，個別貸與以不超過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62,068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ACE	股票： Easy Cre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264	393,043	100.00%	註1	116,264	100.00%	註3
"	Trump Glory	"	"	142,447	517,692	100.00%	"	142,447	100.00%	"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子公司	"	註2	393,043	100.00%	"	註2	100.00%	"
Trump Glory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註2	517,692	40.00%	"	註2	40.00%	-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註3：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ACE	Easy Cre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購	ACE之子公司	46,632	181,650 (美金6,000)	69,632	262,204 (美金9,000)	-	-	-	-	116,264	393,043
"	Trump Glory	"	"	"	21,077	83,892 (美金2,771)	121,370	457,884 (美金15,682)	-	-	-	-	142,447	517,692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	"	Easy Creation之子公司	註1	181,650 (美金6,000)	註1	262,204 (美金9,000)	-	-	-	-	註1	393,043
Trump Glory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	"	Trump Glory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	83,892 (美金2,771)	註1	457,884 (美金15,682)	-	-	-	-	註1	517,692

註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註2：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30.275新台幣計算。
註3：期末金額係包含投資損失及換算調整數。
註4：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美金/人民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之製造	437,356 (美金15,000)	註1	175,152 (美金6,000)	262,204	-	437,356 (美金15,000)	100%	(77,011)	393,043	-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	1,372,315 (人民幣300,000)	註2	83,130 (美金2,736)	457,884	-	541,014 (美金18,417)	40%	(140,847)	517,692	-

註1：透過第三地ACE之子公司Easy Creation間接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ACE之子公司Trump Glory間接投資。
註3：本表除實收資本額及累積投資金額外，餘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30.275新台幣計算。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78,370 (美金 33,417 千元)	1,405,128 (美金 46,100 千元)	1,323,028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或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2. 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長治高科華上簽訂之專利、專有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費用及應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後之利益淨額為84,403千元。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華上江蘇及透過華上江蘇出售機器設備予長治高科華上，出售價款計66,095千元，未實現出售利益計為9,728千元已予以遞延，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十一(四)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華上光電	華信光電	母公司對 子公司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819	-	0.93 %	註2
0	"	"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209	-	0.21 %	"
0	"	華上江蘇	母公司對 孫公司	營業成本	10,252	-	0.69 %	"
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9	-	0.03 %	"
0	"	"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0,269	-	0.60 %	"
0	"	連威磊晶	母公司對 子公司	其他營業外收入	9,823	-	0.09 %	註2、3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華上光電	連威磊晶	母公司對 子公司	營業成本	21,281	-	1.58 %	註2、3
0	"	"	"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4,024	-	0.11 %	"
0	"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11,231	-	0.66 %	"
0	"	"	"	預收款項	1,476	-	0.04 %	"
0	"	"	"	預付設備款	36,703	-	0.99 %	"
0	"	華信光電	"	其他營業外收入	12,424	-	0.73 %	"
0	"	"	"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7,955	-	0.22 %	"
0	"	"	"	應付關係人融資 款	56,133	-	1.52 %	"
0	"	華上江蘇	"	其他應收款	10,480	-	0.28 %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連威磊晶已於民國100.10.31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

註4：僅列示沖銷金額達1,000千元以上者。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如下：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發光二極體部門及雷射二極體部門，發光二極體部門係從事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雷射二極體部門係從事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1.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費用、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另，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2.合併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0年度			
	發光二極 體部門	雷射二極 體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6,659	629,259	-	1,435,91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806,659</u>	<u>629,259</u>	<u>-</u>	<u>1,435,918</u>
稅前淨利(損)	<u>\$ (572,751)</u>	<u>58,055</u>	<u>(14,400)</u>	<u>(529,096)</u>
部門總資產	<u>\$ 2,622,575</u>	<u>733,324</u>	<u>(7,209)</u>	<u>3,348,690</u>
	99年度			
	發光二極 體事業體	雷射二極 體事業體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4,243	493,097	-	1,697,34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204,243</u>	<u>493,097</u>	<u>-</u>	<u>1,697,340</u>
稅前淨利(損)	<u>\$ (210,348)</u>	<u>10,328</u>	<u>(13,978)</u>	<u>(213,998)</u>
部門總資產	<u>\$ 3,014,767</u>	<u>672,539</u>	<u>(8,393)</u>	<u>3,678,913</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發光二極體晶粒	\$ 760,930	1,030,129
雷射二極體	617,050	479,925
發光二極體晶片	40,387	173,176
其 他	17,551	14,110
	<u>\$ 1,435,918</u>	<u>1,697,340</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臺 灣	\$ 504,009	632,693
中 國	396,149	608,311
美 國	168,584	50,949
日 本	148,521	158,256
其他國家	218,655	247,131
合 計	<u>\$ 1,435,918</u>	<u>1,697,340</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0.12.31</u>	<u>99.12.31</u>
臺 灣	\$ 888,414	1,316,569
中 國	512,312	273
合 計	<u>\$ 1,400,726</u>	<u>1,316,842</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金 額</u>	<u>100年度 所 佔 比例%</u>	<u>金 額</u>	<u>99年度 所 佔 比例%</u>
香港商斯坦雷電氣亞洲太平洋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159,924	11	184,883	11